



面对家暴勇敢说不 遭遇侵权有法撑腰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 本报通讯员 吴扬新

钝器将结婚11年的妻子打伤;当着孩子的面殴打谩骂妻子,导致孩子因受到惊吓不敢回家;分居后到妻子住处摔东西,门前烧香祭拜……这样的新闻让人心惊。家庭暴力不只是一般的家庭纠纷,而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严重侵害行为,更是一种有了第一次就可能会有无数次的身体和精神伤害,有的甚至危及被害人生命。

2022年3月1日,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反家庭暴力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6年。近日,作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家事特色审判庭的国法庭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解读家暴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和指引功能,鼓励当事人勇敢向家暴说“不”。

钝器砸伤妻子头部 构成家暴应判离婚

王某与康某是一对夫妻,在2004年8月结婚后不久,王某就从公司离职,一直由妻子康某负担全部家庭日常生活开支。自2015年起,王某因家庭琐事经常对康某进行殴打。2015年6月8日晚,王某与康某发生争执时,用钝器将康某头部砸伤。康某报警并做了伤情鉴定,随后向法院诉请解除婚姻关系。

“我不同意离婚,这是我们第一次起诉离婚,我们的感情并未破裂,我愿意改正错误。”在一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准予双方离婚后,王某表示不服,进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了解,审判实践中,对于初次起诉离婚,又无充分证据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人民法院本着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原则,一般判决不予离婚。但是,为什么康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最终判离呢?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表示,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判断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时,实施家庭暴力是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因此,在离婚诉讼中,认定存在家庭暴力的,即便施暴方表示坚决悔改,不同意离婚,若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准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施暴易致孩子惊吓 不宜直接抚养子女

“孩子因为经常看到他爸打骂我受到惊吓,常常放学后在街上游荡不敢回家。”张某在结婚多年后,无法忍受丈夫焦某的家庭暴力,向法院起诉离婚,并主张孩子归自己抚养。

“你是家庭妇女,没有工作收入,没能力抚养孩子。”为了争夺孩子的抚养权,焦某在法庭上这样说。

法院经审理,一审认定焦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出发,孩子判归张某抚养。焦某不服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在涉家暴的离婚案件中,存在大量未成年子女亲眼目睹其父母之间发生家暴行为的案件。但在审判实践中,经常会有施暴者辩称,家暴行为仅存在于夫妻之间,并不影响其对孩子的感情。

根据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租地建墓赶上搬迁 要求退款有违诚信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胡科刚 宋海红

约定在他人承包的土地上建造墓地,在支付使用费后,恰逢殡葬改革后将坟墓搬迁至公墓,当事人以此为由主张要回土地使用费,是否能获得法院的支持?近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墓地引起纠纷的案件。

1988年,刘某某与其村委会签订了果园承包合同。按照当地的习惯说法,刘某某所经营的果园风水很好。张某某的父亲生前原属于该村村民,后将户口迁出了该村。2012年,张某某父亲去世后,按照民间落叶归根的风俗,张某某打算将父亲的墓地建在故乡。于是,张某某联系到刘某某,经协商后使用刘某某承包的果园中的4m×4m土地为其父亲建设了墓地,并支付刘某某土地使用费6000元。所建墓地使用至2020年。2020年清明节前,该村所属街道进行殡葬改革,推行公益性生态公墓,对该区域墓地进行了整体分期分批搬迁整治,并给予最高2800元的补贴。将村居内的坟墓集中搬迁到长青园公墓,张某某父亲的墓地随之搬迁到公墓,后张某某主张其父亲墓地已搬迁,但其未收到政府补贴,

“未成年子女目睹施暴过程会给她造成极大心理创伤,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实际上同样是家暴的受害人。”法官表示,在处理离婚纠纷涉子女抚养权归属时,要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若父母一方被认定构成家暴,不论是否直接向未成年子女施暴,根据民法典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如无其他情形,一般认为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精神虐待亦属暴力 离婚酌定少分财产

“要离婚,先弄死你,再自杀,谁也别想活!”自从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财产后,丈夫李某便连续向郎某发送类似内容的微信。而在这之前,李某就曾多次到郎某住处吵闹、威胁,并将宿舍门锁的锁眼堵死,在楼道里摔东西,门前烧香祭拜,墙上涂写等,造成郎某长期痛苦不堪。

一审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根据在案证据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在财产分割上,依据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判决李某少分夫妻共同财产。李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比于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更具有隐蔽性,但其对受害方的伤害却不亚于身体暴力。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郎某的精神恐惧,符合家庭暴力的特征。”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解释称,我国立法充分保护公民的精神利益,在家庭暴力的认定上,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除身体侵害行为之外,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等侵害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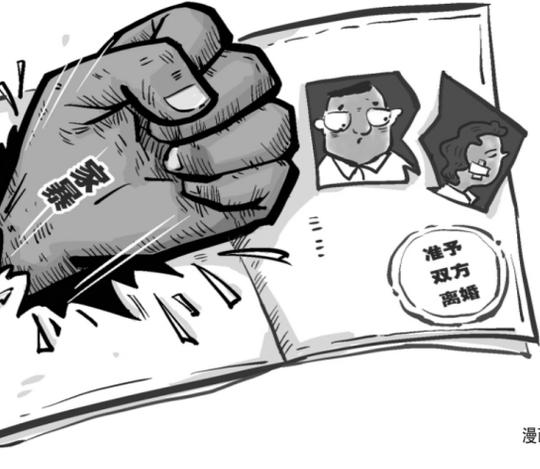
同时,民法典首次规定了离婚分割财产中“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则”。也就是说,对于家暴施暴方,在离婚财产分割上,法院可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酌定对施暴方予以少分财产,以此惩戒施暴者。

多疑丈夫逼妻自扇 耳膜穿孔赔偿十万

“你是不是和其他异性往来”“为什么有男的给你发信息和打电话”……在与唐某结婚后,刘某经常质问妻子唐某,还会在唐某下班途中跟踪监视她。不仅如此,刘某对唐某长期的恶语相加以及让地下跪自扇耳光等折磨行为,导致唐某右耳耳膜穿孔,白天常产生幻听。

在唐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后,一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刘某构成家庭暴力,判决刘某向唐某赔偿10万元。刘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民法典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项请求权专属于离婚双方中的无过错方。若夫妻双方均存在过错情形,则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漫画/高岳

偿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介绍,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物质损害赔偿,主要是指过错方给无过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积极财产的减少,例如因家暴行为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以及消极财产的增加,例如因遭受家暴对外产生负债等。物质损害赔偿以全部赔偿为原则,法院会根据过错方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等确定赔偿数额。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以及过错方的侵害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过错方应当以个人财产和分得的财产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

值得注意的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受理。

诉讼离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协议离婚的,除非无过错方在协议离婚时明确放弃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否则仍可在离婚后就离婚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民法典和反家暴法注重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法官呼吁,要对家暴勇敢说“不”,用法律维护自身的人格尊严与精神权利。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老胡点评

家庭暴力的出现不仅对受害者的生理、心理造成很大伤害,也会动摇社会稳定的根基。实施家庭暴力者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侵犯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不但与家庭伦理背道而驰,而且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情节严重者涉嫌犯罪。

因此,对侵犯人身权利的家暴行为绝不能漠然视之,更不能熟视无睹、听之任之。首先,应当进一步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对家暴行为为长震慑、零容忍,对反家暴措施全覆盖、无死角,尤其是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报警求助应当尽快受理并果断制止违法行为。对面临家

庭暴力现实危险者,应当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通过事前干预来避免悲剧发生。

其次,社区居民、乡村村民应当牢固树立命运共同体意识,对发生在身边的家庭暴力行为及时劝阻并协助报警,决不能以冷漠看客的方式来助长施暴者的威风 and 嚣张气焰。基层组织也应当密切关注辖区内的动态,对存在家庭暴力风险的因素及时进行上门干预和心理疏导。

坚决反对家庭暴力,依法严惩施暴者。让我们携手共进,为创造更加美好幸福的家庭生活而努力。

胡勇

生效判决拒不执行 转移房产定罪获刑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史杨军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企图通过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逃避执行,这样的行为是否涉嫌构成犯罪?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

法院查明,2015年9月,在蔡某与王某的债务纠纷一案中,原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现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蔡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王某300万余元,但蔡某未履行该判决。

2016年5月,王某申请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院于同年7月作出强制执行裁定书并向蔡某送达。此后,蔡某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的房屋以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儿,并将收取的房屋转让费用用于支付个人的其他债务。

2021年7月,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检察院以蔡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某明知人民法院开始执行已经生效的判决,仍将名下房产转让给其女儿,并将售房所得款项支付个人其他债务而不履行生效判决,其主观上具有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故意,在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后,未向债权人王某履行债务金额,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被告人蔡某的行为符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构成要件。最终,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刑法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法官提醒,自觉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是每一名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的,不仅侵害了案件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危害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甚至还会触犯刑法,构成刑事犯罪。任何规避、阻碍、抵抗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当事人切莫以身试法。

侵入账户盗卖装备 退赔损失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莹

在网络游戏中,侵入他人的游戏账号后,将账号内的装备出售并以此获利,这样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付某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付某是某款游戏的资深玩家。一天,付某在游戏世界聊天窗口里注意到,有人在发一个高等级玩家的ID,付某顿时心生贪念,迅速破解并修改了该游戏账号的密码,将该账号占为己有。付某将该账号内的高级游戏装备赠送给自己的游戏小号,随后又用小号操作将这些游戏装备出售,获利6200余元。

几天后,付某闲来无事,又在某游戏聊天软件上用先破解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并在聊天记录里找到该玩家在游戏中的另一个账号密码。付某好奇心起,想看看这个账号里的装备好不好,于是又登录了该玩家的另一个游戏账号,发现这个账号内游戏装备也都很不错,便直接用该账号出售,后将卖装备赚的钱转到自己的小号,获利1200余元。

案发后,付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如实供述,并退赔了被盗号游戏玩家的损失,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南湖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付某违反国家规定,侵入他人游戏账号,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付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当庭自愿认罪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游戏世界虽然不同于现实世界,但行为处事仍受法律规制,触犯刑法的,依法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中,付某出售的游戏装备等虚拟财产不属于刑法意义上作为盗窃犯罪对象的“公私财物”,采用盗窃等手段非法侵占他人游戏装备的,不以盗窃罪定罪处罚。游戏装备的法律属性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付某盗窃游戏装备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处罚。法院告诫广大游戏玩家,游戏世界也要遵纪守法,切莫心存侥幸为所欲为。

彩票除账耍赖不还 合同成立分期偿还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你啥时候还钱?”“还什么钱?”“买彩票的钱。”“我没买彩票还什么钱?”“你是让我帮你打印的彩票啊。”“彩票在谁手里呢?”“现在在我这呢。”“在你手里我还什么钱?”这样的“神逻辑”不是某个小品里的剧情,而是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例。

2015年以来,李某在王某经营的彩票站长期购买彩票。两人熟悉后,李某时常以电话除账的方式购买彩票,时间一长,王某默认了这样的交易习惯。

一天,李某又给王某打电话买彩票,要求随机选号,王某按李某要求共打印出彩票354张。李某说等他过去结账,可这一等就没了影。王某一耍钱,李某就说再等等,到后来李某连电话都不接了。好在王某平日“留了一手”,把两人的日常通话录了下来。2021年12月,王某将李某诉至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被告李某演绎“神逻辑”,面对原告王某的起诉列出了五点答辩意见。一是原告不能证明自己是卖彩票的;二是不能证明彩票是被告出的;三是被告没有打欠条;四是彩票不在被告手里;五是原告在没有收到彩票款的情况下,一次出了354张彩票,造成的损失原告也有过错。

主审法官通过几次调解向李某释法明理,讲清利害,告知李某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应当支付彩票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李某欠王某彩票款共计62000元,此款由李某分期偿还。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陈佰侯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也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本案中,李某长期在王某处除账彩票,已经形成一定交易习惯,结合王某提交的录音证据,可以证实,双方关于购买彩票的合同成立,李某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履行给付彩票款的义务。